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能评）〔2023〕12号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北投集团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基本办公用房、档案室、法警备勤用房、食堂、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具体功能以规划批准意见为准。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控制在1097吨标准煤以内，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4301吨以内。

三、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1/T8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用能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等相关设计评价标准,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或国家及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中的产品。项目在屋顶设置光伏发电系统,安装面积约为5600平方米,年发电量约为127.35万kWh,折合标准煤156.51吨;集中生活热水由太阳能热水+燃气热水器系统提供。

四、你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全过程,应严格落实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对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联系人:节能科 杜傲然;联系电话:69544842)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